



今日金评

严惩老赖没问题 但凭啥株连子女



漫画 王铎

今年高考,温州苍南饶先生的儿子发挥出色,考上了北京某知名大学。正当一家人沉浸在喜悦之中,学校却来电说儿子可能无法被录取。原因是饶

先生欠银行20万贷款不还已两年多。这下,饶先生才意识到问题严重了……(7月11日 澎湃新闻)

新闻中的饶先生,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老赖。

对于老赖,我们当然应该咬牙切齿、人人喊打,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已成共识的当下,老赖日子越不好过,社会上的失信行为就会越少。但有些老赖即使“处处受限”,也依然对自己的失信行为不以为意,于是不少地方开始探索更加严格的执行手段,“父母失信,子女受限”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

如不少地方限制老赖子女就读私立、贵族学校等,老赖可以不顾自己受限,可一旦影响到子女生活、教育等,往往都会选择乖乖就范。如此案中的饶先生,得知自己的失信行为极有可能影响儿子上大学时,他分分钟还清了20万元欠款。

老赖不再赖,当然可喜可贺,只是本案中的“父

母失信,子女受限”却似乎有越界嫌疑,实现了结果正义,但失去了程序正义。

父亲失信,儿子可能无法被大学录取与父母失信,子女被限制就读私立、贵族学校,看似都是因为父母失信,子女教育受影响的案例,但有质的差别。限制老赖子女就读私立、贵族学校,是为了限制老赖高消费,但如此执行并没有剥夺其子女受教育的权利。但在饶先生这起案件中,却明显剥夺了他儿子受教育的权利,因为一旦无法被录取,他儿子就无法享受法定的受教育权利,没有其他替代方案。

在大力建设诚信社会的今天,必须得让老赖们成为过街老鼠,“父母失信,子女受限”也是打击老赖的有力武器,但对这一武器的使用必须坚持适度原则,防止打击“扩大化”,不该因为父母是老赖,子女受法律保护的正当权益都被侵犯。打击老赖,也当依法依规,只求结果不顾程序正义的做法欠妥,也有违法之虞。 夏熊飞

不吐不快

如何化解频发“拾物归还”纠纷 “子贡赎人”或许有答案

日前,重庆韦女士捡到一部手机,在归还过程中,韦女士希望失主赵先生给200元“烟钱”。赵先生认为对方要价太高。而韦女士则认为对方不懂人情世故。最后,经民警调解,韦女士将手机无偿退还给赵先生。(7月11日《重庆晨报》)

类似这样因失主与拾拾者在“报酬标准”上认识不一致而导致的纠纷事件,一直屡见不鲜。

此类纠纷事件之所以频繁发生,除了相关当事人缺乏有关“遗失物”权责的法律知识之外,在笔者看来,另一个重要的背景或许还在于:针对遗失物归还过程中的“索酬标准”,目前相关法律规定还不够明确细化。

《物权法》虽然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但究竟何谓“必要费用”,这一“必要费用”到底应怎样准确合理地界定计算,却并没有进一步足够明确、具有充分现实可操作的细化标准。

从财产所有权角度,捡到他人遗失物后,自觉主动将遗失物归还失主,当然完全没有问题,实乃天经地义。但与此同时,同样合情合理的另一面又是:面对拾拾者归还遗失物,作为所有人的失主,同样也理应有权得到适当的报酬。

在这里,需充分意识到,“索要适当报酬”与“拾金不昧”其实并不矛盾——“拾金不昧”的反面只是

“拾金而昧”、据为己有,而非“索要报酬”。诚然,“完全不求回报”的“拾金不昧”,确实是一种更高境界的道德,但进一步从社会现实层面理性审视,又应承认,事后“索要报酬”其实才是一种更具现实可及性、普遍可行性的“拾金不昧”方式。

事实上,这也正是我国著名“子贡赎人”故事中所阐明的一个重要道理——鲁国有一项法律:如果有人能将在其他诸侯国做奴隶的鲁国人赎回,鲁国将给予赎人者一笔奖金。孔子的学生子贡,在赎回一批鲁国奴隶后,却拒领奖金。而孔子认为子贡的做法是错误的,并强调,今后鲁国人将“不复赎人矣”。因为在孔子看来,“赎人不求回报”做法,势必无形中“将‘赎人’行为在道德上大大拔高了,同时也将贬低矮化其他人的‘求回报’行为,最终将导致‘不复赎人矣’的消极后果。”

就此而言,在上述重庆“拾物归还”纠纷事件中,最终“手机无偿归还失主”,未必是一个最理想结果——如果失主觉得200元报酬太高,完全可以进一步降低。当然,究竟什么才是适当的报酬标准?最终还需要相关法律制度完善和明确细化。比如像有些国家一样,将遗失物价值的某个比例如1%—10%作为报酬标准。这样一来,不仅有利于保障拾拾者利益,更现实可行地推动普及“拾金不昧”行为,也能防止一些拾拾者“漫天要价”,借此牟取超出合理限度的不当利益,最终更好地维护失主权益。

张贵峰

学校来信

给留学生腾宿舍 关键要一碗水端平

近日,有自称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在网上爆料称,7月1日接到学校通知,其所在宿舍楼“李园”学生需要搬至条件较差的老旧宿舍楼,“腾出宿舍给留学生住”,此事引起学生不满。11日,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表示,相关信息不实,是学生单方面说法。稍后不久,该校在官方微博上发布通报称此事系“常规工作”,为正常调整。(7月11日《澎湃新闻》)

完全如出一辙。去年上海政法学院发生了中国学生给留学生腾宿舍事件,随后上海政法学院对外表示,宿舍调整为高校“常规工作”。

客观来说,由于大一新生招生规模的增减、男女生比例的变化等原因,高校需要对学生宿舍进行一定调整,甚至有的大学生还需要在各个校区之间相互搬迁。高校招收的留学生规模增加,为了方便对留学生的管理,的确有必要把留学生安排在一起居住,这也是绝大多数高校的共同管理办法。从这个角度看,高校为了方便管理留学生,让中国学生给留学生腾宿舍,这本身并无不可,的确是高校的一种“常规工作”,是正常调整学生宿舍。

但是,不管是中国学生给留学生腾宿舍,还是高年级大学生给大一新生腾宿舍,关键是高校对所有学生要做到一碗水端平,不能有歧视,这是对学生宿舍进行调整的重要前提条件。

不管是去年上海政法学院的中国学生给留学生腾宿舍,还是这次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的中国学生给留学生腾宿舍,之所以引起中国学生不满,一个很重要原因就是中国学生将住宿条件相对好一点的宿舍让给了留学生,搬进住宿条件差一点的学生宿舍。从这个角度看,高校强制中国学生把好一点宿舍腾出来让给留学生,这的确是一种歧视做法,甚至称之为是向留学生谄媚并不过分。

事实上,留学生和中国学生作为同一所高校的学生,他们的地位和享受到的待遇理所应当一样,不该有高低之别,高校必须对全体学生做到一视同仁,不能区别对待。实际上近年来留学生颇受社会争议,最主要原因就是现在留学生享受到的待遇远超中国学生,让人感受到了明显不公平。

因此,不管是教育主管部门,还是高校,都必须反省留学生政策,在对待中国学生和留学生问题上,必须恪守一碗水端平的底线原则,不能谄媚留学生,歧视中国学生。否则,只会伤了中国学生的心,从此出门成路人。 张立美

竟有此事

“填满意送话费”是慷公家之慨“刷好评”

给“10分满意”评价,便可获“5元话费”。近日,江苏南京、南通等地移动公司推出“寻找10分满意用户”活动,引发了争议。有市民质疑,如此以送话费做“诱饵”得到满意评价,可能令调查结果失真,也背离了满意度调查的初衷。(7月11日 澎湃新闻)

对于“填满意送话费”这样的所谓满意度测评招数,各地的“手机一族”或多或少都曾遇到过。有些人觉得,这与网购平台的“好评返现”又有何异,付之一笑不去理会;而也有人瞅准了这小小便宜,即便明知“10分满意”是违心之评,还是“愿者上钩”地配合了这种“调查”。

看起来,疑点昭昭的“填满意送话费”,能够长盛不衰,无非是“周瑜打黄盖”的现代翻版,尽管“评相”难看,却也“互利互惠”。而我则认为,这样的满意度调查,要说也不能尽听操作者的一面之词,比如“目前大部分市场调研,包括高校学术研究问卷调查,都会通过礼品福利赠送来吸引客户参与”云云。因为,别的问卷和调研,答案并没有预先设定,当然也不存在必须填“10分满意”的获得福利条件。所以,也难怪有网友发出戏言,明明“刷好评”,就别

把理由说得如此清新了。

廓清了“填满意送话费”的“刷好评”实质,自然可以进一步质疑,这种另类的“花钱刷单”为满意度贴金之举,根本也是慷公家之慨的违法做法。道理十分简单,通信运营商并非私营企业,要是都能“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随意耗费公帑,以求“形象超好”“评价超高”,那么同样的调查,是不是也可复制出“满意送电费”或“满意送水费”等等的怪招来?显然,别的行业鲜有类似“创举”,恐怕不是不够聪明,而是不敢故作糊涂,甚而巧言令色地去违规逾矩。

“填满意送话费”可以休矣。一来,这世上并没有“法不责众”,有些乱象能够存在一时,不代表握上了“免责金牌”;二来,像这种“买来”的满意和好评,事实上也只能骗骗“蜻蜓点水”的检查,以及“走马看花”的测评。而且,随着社会舆情不断聚焦,哪怕有些检查者本想装聋作哑,将来也会越来越清醒对待。须知,弄虚作假“刷好评”,等于是封“举报信”,当汹汹民意触动了纪检警醒,那些曾经搞过的“满意度猫腻”,说不准也会被“揭开账本”一并清算。 司马童